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公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拟同意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申报确认债权合计23,950,118.41元（其中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分别获得50万元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注册资本：443,602.2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2965T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钢铁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重庆钢铁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钢铁总资产为364.38亿元，净资产为-1.07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15亿元，净利润为-46.86亿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做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同日，重庆中院发出（2017）渝01破3号之二《通知书》，请重庆钢铁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为重庆钢铁普通债权人，经债权审查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合计23,950,118.41元。

2017年11月2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公布了重整计划，并发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重庆钢铁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 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2.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990483 股重庆钢铁 A 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 3.68 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58.844978%。以股抵债过程中，如债权人分得的股票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况的，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按照债权人会议通知，参加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基于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而做出，若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失败，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或破产清算。根据重庆钢铁《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重庆钢铁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 16.64%，但管理人认为，由于重庆钢铁资产规模巨大且情况复杂，资产处置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处置时间可能将极为漫长，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实施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坏账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公司和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收回现金 100 万元；合计可获得约 3,669,836 股重庆钢铁 A 股股票，其中公司获得清偿约 417,218 股，冶金设备公司获得清偿约 3,252,618 股。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已就上述对重庆钢铁 23,950,118.41 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对目前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对于债权清偿现金款，将于到账日计入当期损益；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额视何时偿还及受偿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方能准确判断。同时，重庆钢铁上述重整计划能否通过债权人会议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